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后，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为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亿元(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